

115 年臺中市非預期懷孕婦女生涯引導服務 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法溝通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03會議室

參、主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侯主任秘書淑茹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莊以萱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提問及意見：

一、林總幹事家正(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一)專案人員資格條件？

(二)主流媒體界定標準？

(三)各方案參與之非預期懷孕婦女數量要求？

本局回復說明意見：

(一)專案人員須具備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學歷。

(二)主流媒體後續將再與局內負責行銷媒體之同仁討論。

(三)各方案訂有人次服務量，請承接廠商依約執行，並加強質化之成果。

二、王執行長宥程(社會識社創策略有限公司)

(一)服務對象是否僅限於設籍臺中市非預期懷孕婦女？

(二)方案實際辦理活動時長安排是否有規定？

(三)「職場貴人費」針對個案補助部分，由專案人員認定個案符合資格，經費應事先向社會局申請或由單位先行代墊？

(四)個案由於參與之進程不一，且有可能於實行過程中中斷參與，得否計入方案要求之人次？是否有審核之標準？

本局回復說明意見：

(一)本服務對象不限於設籍臺中市之非預期懷孕婦女，實際居住於本市

之非預期懷孕婦女亦為對象；且以 15 至 23 歲之非預期懷孕婦女為主。

- (二)有關方案活動辦理時長由承接廠商提送計畫書，由本局核定，本局社會福利方案活動單場次約為 1.5 至 2 小時。
- (三)「職場貴人費」之案件量較難以預估，希望未來與承接廠商依據實際辦理情況再行評估商討；另補助個案之經費已計入標案中，須由承接廠商先行支付予補助個案。
- (四)人次之計算標準未來與承接廠商依據實際規劃討論，在合理範圍內訂定審核標準，並期望藉由承接廠商之專業擬定承接案件機制及行政流程。

三、楊副主任雅筑(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

- (一)本服務對象於說明文件中未明定服務對象年齡區間落於 15 至 23 歲婦女，本服務似乎較偏向於懷孕生產後期之服務，且職涯發展服務亦較適合 18 歲以上婦女適用，未來於契約書中是否明定此年齡區間？
- (二)本服務是否有與其他單位合作，以利承接廠商媒合符合需求之個案進入服務中？
- (三)非預期懷孕歷程分為前期與後期，在前期歷程可能牽涉墮胎問題及非預期懷孕婦女備產過程，本服務是否包含前期？

本局回復說明意見：

- (一)本案因考量 15 至 23 歲非預期懷孕婦女較諸 30 歲至 40 歲之非預期懷孕婦女更容易面臨學業或職涯變換之挑戰，因而將服務對象規劃以 15 至 23 歲之非預期懷孕婦女為主，未來亦將明定於招標文件中。
- (二)本局今年度已與本府民政局、本府勞工局及本局社會工作科召開跨局處會議，並規劃跨網絡合作機制；另本服務迄今個案來源多數來自於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轉介，建議承接廠商未來亦可與各中心合作。

(三)本服務側重非預期懷孕婦女後期服務，例如以職涯及生涯發展作為協助個案之重點。

捌、溝通協商之共識:與會廠商均了解本方案規劃事項，本案將納入廠商意見進行整體考量，調整本案規劃內容，屆時將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歡迎各位廠商投標。

玖、散會：上午11時30分

